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1年6月1日止。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年。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_____ 甘为民：_____ 邵春阳：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